**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朔州市泳栋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

**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朔州市泳栋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朔州市泳栋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朔州市泳栋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煤泥烘干项目位于朔州市平鲁区榆岭乡上梨园村东。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泥库、煤泥烘干车间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89万元。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本批复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泥烘干及落料口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转载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排放须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路面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篷布苫盖，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煤泥淋滤水储存于淋控水池内，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收集桶采用HDPE桶或铁桶储存，厂区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即：粉尘≤1.65吨/年。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环保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负责实施。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12月21日